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
 98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0年0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5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，促成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獲得良好的適應能力，增進學習效率，培育完美人格，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21人，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學生事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心理專業人員、通識教育教師、各科教師代表各1人、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。
 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委員會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一、學生諮商輔導法規制訂之審議。
 二、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計劃之審議。
 三、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。
 四、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。
 五、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。
 六、其它推展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任期2年，學生任期1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